

第23屆 小巨人獎
外銷績優中小企業
The 23rd Rising Star Award

深耕臺灣 布局全球

明日巨人 臺灣驕傲

小巨人獎

2020

23rd Rising Star Award

歡迎積極開拓國際舞台
之中小企業踴躍參選！



選拔表揚 申請須知

主辦單位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執行單位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
1 目的

為拔擢在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之中小企業，鼓勵其以國內為主要經營基地，積極開拓國際舞台，健全企業營運管理，發揮中小企業「小而美」之精神，足以作為國內中小企業之典範，予以公開表揚。

2 參選資格

- (一) 凡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8,000萬元以下者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（計算基準：108年5月至109年4月之勞保平均人數），並符合前述表揚目的之中小企業。
- (二) 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企業設立登記時間至少3年(含)以上(於民國106年5月30日前成立者)。
- (三) 外銷比重或外銷金額（參選資格需符合其中一項標準）
 1. 資訊電子、金屬機械電機、民生化學組：
前一(108)年外銷金額占公司總營業額25%以上或前一(108)年外銷金額2億5,000萬元以上。
 2. 綜合服務組：
前一(108)年外銷金額占公司總營業額15%以上或前一(108)年外銷金額1,000萬元以上。
- (四) 企業財務狀況健全，最近3年(106、107、108)其中至少2年有稅前獲利，且截至108年底無累積虧損者。
- (五) 曾獲本獎項或曾經撤銷獲獎者於5年內不得參選。

3 主辦單位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4 執行單位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
5 表揚名額

表揚以15家企業為原則，惟實際當選家數由決審委員會議決。

6 參選方式

參選企業需由政府機關、工商及社會團體、金融及學術研究機構、徵信機構或中小企業聯合輔導機構之推薦參選(請檢附推薦書)，自行參選者不予受理。

7 評選作業

(一) 評審程序：評審分為初審、決審二階段進行。

1. 初審（書面審查及實地訪審）：

(1) 書面審查：由具專業素養和代表性之學者專家擔任初審委員，進行書面審查，計算出企業實績評估得分(占70%)，及財務評估得分(占30%)，召開書面審查結果會議，決定進入實地訪審之企業。

(2) 實地訪審：由初審委員至通過書面審查之企業進行實地訪審，召開初審結果會議，決定入圍決審企業。

2. 決審：由政府首長、學者專家及工商企業領袖擔任決審委員，依據入圍決審企業書面資料及初審委員訪審報告進行評審，決議得獎企業。

(二) 評選標準：（詳見下圖）

評選標準

項目	內容	說明	書面審查權重	實地訪審權重
實績評估	外銷實績30%	1.主要海外市場說明 2.主要海外市場占有率 3.前3~5大外銷客戶 4.外銷金額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率 5.外銷金額成長情形	70%	100%
	國際競爭力30%	商品或服務特色及國際競爭力		
	營運管理與績效30%	公司治理、企業策略、研發/創新管理、作業管理、財務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、數位轉型能量、服務流程/場域、服務品質、顧客滿意度、客訴處理等		
	社會責任10%	員工及消費者權益、性別平等工作環境、環保與工(公)安衛、綠能環保、企業形象及永續經營等		
財務評估	自有資本率、流動比率、營業利益率、稅後純益率、應收款項週轉率、淨值報酬率、總資產週轉率、營收成長率、利息保障倍數等9項		30%	財務制度面(如採行國際會計準則(IFRS)、上市櫃等)，列為加分項目

8 報名時間

109年4月13日(一)00:00至6月12日(五)23:59止，請至本獎項報名網站(<https://award.moeasmea.gov.tw/-masterpage-rsa>)上傳報名應繳資料，系統於6月13日(六)00:00關閉。

9 報名應繳資料

※以下資料請至本獎項報名網站上傳：

- (1) 申請書(請參照附件一、申請書之說明完成後上傳)。
- (2) 公司最近3年(106、107、108)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(需含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)，其中108年需另檢附合格會計師財務簽證。
- (3) 產品簡介或型錄。
- (4) 推薦書(請參照附件二、參選企業推薦書)。
- (5) 公司登記資料(請至商業司網站查詢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>，下載後上傳至報名網站)。
- (6) 工廠登記資料(請至工業局網站查詢<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Fidbweb/index.jsp>，下載後上傳至報名網站)
※若無工廠登記之企業，需填寫「服務外銷實績切結書」。
※非製造業或廠房面積未達50平方公尺且電力容量、熱能(馬力與電熱之合計)未達2.25千瓦之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化學材料製造業及化學製品製造業等業者；或廠房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且電力容量、熱能(馬力與電熱之合計)未達75千瓦之小型製造業者免附。
- (7) 企業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。
- (8) 3個月以內企業信用報告。
※本項資料請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。

- (9) 最近12個月(108年5月~109年4月)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。
- (10) 國稅局或地方稅捐單位核發之企業無違章欠稅證明。
- (11) 票據交換所或往來銀行開立之無退票證明。
- (12) 參選企業切結書(請參照附件三、參選企業切結書)。
- (13) 服務外銷實績切結書(若無工廠登記之企業須填寫，需檢附附件四、服務外銷實績切結書)。
- (14) 間接外銷實績切結書(直接外銷未達參選資格者，需檢附附件五、間接外銷實績切結書)。
- (15) 電子商務外銷實績切結書(跨境電商等企業，須檢附附件六、電子商務外銷實績切結書)。
- (16) 近3年出進口實績證明書(請至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申請：<https://fbfh.trade.gov.tw/fb/web/loginf.do>)
※以上資料如為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。

10 聯絡窗口

小巨人獎評選工作小組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地址：10013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
電話：(02) 3343-5401傳真：(02)3343-5422
E-mail：irismiaw@mail.management.org.tw

11 頒獎表揚

- (一) 頒獎典禮恭請政府高階首長頒發小巨人獎座及中英文當選證書。
- (二) 出版「外銷績優中小企業得獎專輯」以擴大得獎業者拓展海外商機。
- (三) 舉辦得獎企業成功經驗發表會及實地觀摩活動，詳實介紹得獎企業成長與奮鬥歷程，擴大企業成功典範學習效果。



12 得獎企業之義務

- (一) 凡報名參選之企業，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，辦理評選及頒獎表揚相關作業。
- (二) 得獎企業有配合提供專輯所需題材、發表企業成功經驗、參加得獎企業聯誼及參與獎項、政府相關廣宣等活動之義務。
- (三) 參選企業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參選資料，提報資料若經查證有不實陳述、違反本須知規定、重大缺失事件，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其獎座及證書繳回主辦單位，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13 附件

- 附件一、申請書
- 附件二、參選企業推薦書
- 附件三、參選企業切結書
- 附件四、服務外銷實績切結書
- 附件五、間接外銷實績切結書
- 附件六、電子商務外銷實績切結書

【註】參選組別

參選組別	行業別說明
資訊電子組	(1)電子零組件(2)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(3)電力設備及配備
金屬機械電機組	(1)基本金屬(2)金屬製品(3)機械設備(4)汽車及其零件(5)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
民生化學組	(1)食品及飼品(2)飲料(3)菸草(4)紡織(5)成衣及服飾品(6)皮革、毛皮及其製品(7)木竹製品(8)紙漿、紙及紙製品(9)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(10)石油及煤製品(11)化學材料、肥料、氮化合物、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(12)其他化學製品(13)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(14)橡膠製品(15)塑膠製品(16)非金屬礦物製品(17)家具
綜合服務組	(1)批發及零售(2)運輸及倉儲(3)住宿及餐飲(4)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服務(5)金融及保險(6)不動產(7)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(8)支援服務(9)公共行政及國防、強制性社會安全(10)教育(11)醫療健保及社會工作服務(12)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(13)其他服務



廉潔 | 效能 | 便民

瞭解

關心

服務

尊重

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
電話：(02)2368-0816
傳真：(02)2367-3883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
電話：(02)3343-5401
傳真：(02)3343-5422



廣告